○年度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繳/緩課所得稅明細

發行股票之公司名稱：　　統一編號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；股；%

適用法律	發行日期/基準日	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	股東(員工)戶號	身分證字號	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	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	股票取得(交付)日	股票可處分日	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	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	行使認股權權利日	延緩繳稅屆滿年度	董事會決議日	股東會決議日	股東(員工)戶名	涉及說明12者填寫			員工適用條件	涉及說明14者填寫	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	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函號	備註
																原公司統一編號	原股東(員工)戶號	變動原因		他公司統一編號	持股或出資額比率			

說明：

1. 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5第1項及第2項提出申請者，請填具本明細。表頭年度為公司於各年1月申請時之前1年。
2. 適用法律：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，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105年8月30日訂定之第3條之6適用「緩繳」所得稅規定者，請填具代號1；依同細則109年1月7日修正之第3條之7適用「緩課」所得稅者，請填具代號2。
3. 發行日期/基準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者，請填取得基準日；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者，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；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者，該基準日請填繳款日迄日；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，請填股票發行日；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者，請填憑證發行日。例如109年1月25日，請填「1090125」。
4.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：各類股票均請按以下代號(英文字母)填寫，(1)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：A、(2)員工現金增資認股：B、(3)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：C、(4)員工認股權憑證：D、(5)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：E。
5. 每股發行/認股價格：員工無須繳納股款者，請填0。
6. 股票取得(交付)日、股票可處分日：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第7條規定填寫(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無限制轉讓期間者，股票可處分日同股票取得(交付)日)。
7. 取得(交付)股票日/可處分日之時價：請依「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」第8條規定填寫(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，應填可處分日之時價)。
8. 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：請依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種類，以其「取得（交付）股票日/可處分日時價」，乘以「申請緩繳/緩課股數」計算。同一員工如有2筆以上資料，合計「緩繳/緩課股票總額」應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。
9. 行使認股權權利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非屬D者免填。
10. 延緩繳稅屆滿年度：請申請適用「緩繳」者填具，其中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E者為股票取得(交付)日之年度+5年；屬D者為憑證取得日之年度+5年。申請適用「緩課」者免填。
11. 董事會決議日、股東會決議日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C、D者，請填董事會決議日，股東會決議日選填(無需股東會決議者，得免填)；屬E者，請填具股東會決議日，董事會決議日選填。
12. 原公司統一編號、原股東(員工)戶號、變動原因：公司如有合併、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者填具(如無免填)，其中「變動原因」一欄請填，(1)合併：1；(2)分割：2；(3)其他：3，為其他者請於備註欄說明，以利稽徵機關查核。
13. 員工適用條件：(1)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1款者(即本公司員工)：1；(2)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者(即母公司發獎酬股票給子公司員工)：2；(3)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3款者(即子公司發獎酬股票給母公司員工)：3。
14. 他公司統一編號、持股或出資額比率：屬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第4項第2款或第3款「該他公司之員工」者填具(即前欄為1者免填)，其中「持股或出資額百分比」一欄，請填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數(或出資額)之比率，例如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數90.75%，請填「90.75」。
15. 發行股票之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核准日期/函號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屬A、B、E者，均須填具。
16. 備註：本明細未盡事宜或須補充事項，請於申請函中說明。